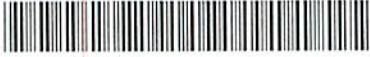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王峙懿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4429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黃氏"芳莉油 FUNLI YU  
"H. S."(衛署成製字第007308號)」(批號4AL23)及「益而爽  
軟膏400公絲/公克(氧化鋅) ZNOXIDE OINTMENT  
400MG/GM (ZINCOXIDE) "H. S."(衛署藥製字第035646號)」  
(批號1AT01、2FY13、2JE34、2NR10、3MH22、3JU24、  
3OR26、4FY26、4AL14、4NR23及5MH57)藥品，因使用不符  
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  
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31日FDA藥字第1040026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由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。



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